

大榮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854A號函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0日高市教小自11130486700號函與112年6月14日高市教高字第11234373500號函等文令辦理。
- 二、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教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

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七、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十、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一、**由原活動統籌單位(含各學制)協助校外人士填表並進行審查，教務處(含各學制)負責協助教學課程；學務處(含各學制)負責講座、社團相關活動課程及家長諮詢；輔導處(含各學制)協助相關申訴之事項；實習處(僅高職部)負責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課程。**
-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 | | | |
|-----------------|--|-----|--|
| 申請處室/班級 | | 申請人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 | | |
| 課程大綱 | | | |
| 教材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 | |
| 教材內容簡介 | | | |
|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提醒：

教育局要求各高中等以下學校，須於112.8.4前將【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至學校網頁公告(如下圖)，以提供校外人士進校前1週下載呈報，俾利負責部門進行審查通過，才得以入校進行相關教學或活動。

教育局已擬請督學室進行年度督導考核計畫，以維護學生權益和安全機制。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dystcs.kh.edu.tw/index.php. The page features a sidebar on the left titled "公告專區" (Announcement Area) with several menu items. The item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專區" (Special Area for External Personnel Assisting Teaching or Activities) is circled in r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最新公告" (Latest Announce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發佈時間" (Release Time), "文章標題" (Article Title), "發佈者" (Publisher), and "點閱數" (View Count).

| 發佈時間 | 文章標題 | 發佈者 | 點閱數 |
|------------|--|-----|-----|
| 2023-07-05 | 公告 一心一藝：2023高雄市無形文化資產推廣活動 | 學務處 | 3 |
| 2023-07-05 | 公告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雕光見影-112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 | 學務處 | 4 |
| 2023-07-05 | 公告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學生愛地球」專案 | 學務處 | 4 |
| 2023-07-05 | 公告 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學務處 | 5 |
| 2023-07-05 | 公告 「2023新北FUN街頭」街舞大賽 | 學務處 | 3 |
| 2023-07-05 | 公告 南華大學辦理「2023年NHUIB 魷魚遊戲國際領袖營」 | 學務處 | 4 |